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743

No: WJZ2024001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3WWDZ-50A型T60农业无人飞机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报告公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 7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检验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柳营100号

电 话：025-84431331、025-84346278转11

传 真：025-84346068

邮 政 编 码：210014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WJZ2024001

第 1 页 共 10 页



3WWDZ-50A型T60农业无人飞机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检验报告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 WJZ2024001

第 2 页 共 10 页

生 产 企 业 一：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航电板、雷达的生产）

生产企业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
园12栋101、201、301、401、501；13栋101、201、301；18
栋101、201、301

生 产 企 业 二：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机、遥控器、电机、
包装、测试）

生产企业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涌社区延安路1号比亚迪A-4#厂
房301

受 检 单 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制造商）

受检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
大堂

受检单位邮政编码：/

受检单位电话：13802702315

受检单位传真：/

受检单位联系人：聂宏远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WJZ2024001

第 3 页 共 10 页

1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T60农业无人飞机	型号规格	3WWDZ-50A
		商 标	/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企业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样品数量	整机1台	抽样人	/
抽样基数	/	送样人	聂宏远
检验依据	NY/T 3213-2018、CAM-JS08/A*	产品编号	DJ13WWDZ-50A00029
		生产日期	2023年11月01日
检验项目数	27 项	检验日期	2024年01月03日至 2024年01月05日
一致性检查结果	一致		
检验结论	一次检验合格。 各项检验结果详见本报告第7页至第10页。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备 注	不适用检验项目为: 承压管路承压性能, 原因为离心雾化喷头。共1项。 检验依据栏中标注“*”的部分不在 CNAS 认可及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作为判定依据。		

批准: 廖中斌

审核: 蒋江

主检: 张升超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批准人职务: 常务副主任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WJZ2024001

第 4 页 共 10 页

2 试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编 号
一	电子秒表	0-9h59m59.99s	PS3200
二	量杯	50mL	C-1
三	钢卷尺	(0~5) m	GJC-03-01
四	电子秤	TCS-150	B646281833
五	盘式纤维尺	(0~50) m	805050
六	体视显微镜	JSZ6D	20040601
七	步入式温湿度试验箱	UC32-4290	161219
八	风速仪	6036-0C	410360
九	高精度位姿信息检测系统	ZBJC-RTK01	201806001

3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1	检验地点	/	白马试验室
2	检验时间	/	2024年01月03日~2024年01月05日
3	环境温度	℃	6~14
4	环境湿度	/	46%RH~66%RH
5	试验介质	/	清水
6	海拔高度	m	66
7	自然风速	m/s	0.6~1.8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检验报告**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 WJZ2024001

第 5 页 共 10 页

4 主要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测量值	单项结论
整机	产品型号名称	/	3WWDZ-50A型T60 农业无人机	3WWDZ-50A型T60 农业无人机	+
	飞行控制系统生产企业	/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 科技有限公司	+
	飞行控制系统 (RTK)	/	网络RTK	网络RTK	+
	飞行控制系统 (避障)	/	前后避障、绕障、 左右避障、上避障	前后避障、绕障、 左右避障、上避障	+
	空机质量	kg	62	62.8	+
	卫星接收机类型	/	BDS、GPS、 GLONASS、 GALILEO、QZSS	BDS、GPS、 GLONASS、 GALILEO、QZSS	+
	整机额定工作压力	MPa	/	/	/
	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650×2035×900	1652×2028×904	+
	满载悬停时间	min	7	7.03	+
配套动力	电动机KV值	(r/min)/V	83	83	+
	电动机额定功率	W	5000	5000	+
旋翼	主旋翼材质	/	尼龙碳纤	尼龙碳纤	+
	主旋翼数量	个	4	4	+
	主旋翼直径	mm	1425	1425	+
	尾旋翼材质	/	/	/	/
	尾旋翼数量	个	/	/	/
	尾旋翼直径	mm	/	/	/
药箱	材质	/	塑料 (HDPE)	塑料 (HDPE)	+
	药箱容积	L	50	50.2	+
	药箱数量	个	1	1	+
喷头	喷头型式	/	离心	离心	+
	喷头数量	个	2	2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 WJZ2024001

第 6 页 共 10 页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测量值	单项结论
喷杆长度		mm	1765	1777	+
液泵	液泵型式	/	叶轮泵	叶轮泵	+
	液泵流量	L/min	9	9	+
	液泵数量	个	2	2	+
电池	电池型号名称	/	BAX801-40000mAh -52.22V型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BAX801-40000mAh -52.22V型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
	电池型式	/	智能电池	智能电池	+
	电池电压	V	52.22	52.22	+
	电池容量	mAh	40000	40000	+
	电池组数	组	2	2	+
充电器	充电器型号	/	CSX801-10000	CSX801-10000	+
	充电器型式	/	智能充电器	智能充电器	+
	充电器输入电压	V	380-420/220-240	380-420/220-240	+
	充电器输出电压	V	59.92	59.92	+
	充电器输出电流	A	160/50	160/50	+
备注	(1) “单项结论”一致用“+”号表示,不一致用“-”号表示,无该项的填写“/”; (2) 以上技术规格的规定值由企业提供。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检验报告**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 WJZ2024001

第 7 页 共 10 页

5 分项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起动性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常温条件下按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操作方法起动 3 次，其中成功的次数不少于 2 次	成功次数 3 次	+
2	环境适应性 (耐候性)	/	在温度 60℃ 和相对湿度 95% 环境条件下，进行 4 h 的耐候试验后，应能正常作业	能正常作业	+
3	抗风性能	/	应能在 6 m/s±0.5 m/s 风速的自然环境中正常飞行	能正常飞行	+
4	药液、燃料 (电量) 剩余 量显示功能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具有药液和燃料(电量) 剩余量显示功能，且应便于操作者观察	有药液和电量剩余量显示功能，且便于操作者观察	+
5	飞行信息 存储系统	/	应配备飞行信息存储系统，飞行数据应进行加密存储，实时记录并保存飞行作业情况，存储系统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植保无人飞机身份信息、位置坐标、飞行速度、飞行高度	存储内容齐全 (有飞行信息存储系统；飞行数据加密存储，需制造商提供专业软件打开，存储频率为 5 次/s)	+
6	远程监管系统 通信功能	/	应具备远程监管系统通信功能	具备远程监管系统通信功能(U-Care)	+
7	承压软管标识与承压管路承压性能	/	承压软管上应有永久性标志，标明其制造商和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制造商为 GBH，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1.0MPa	+
			在 1.5 倍最高工作压力的试验压力下保持 1min，不得有渗漏现象	/ (离心雾化喷头不适用)	
8	整机密封性能	/	最高工作压力工作时，各零部件及连接处应密封可靠，不应出现药液和其他液体泄漏现象	密封可靠 无泄漏	+
9	手动控制模式飞行性能	/	操控应灵活、动作应准确、飞行应平稳	操控灵活、动作准确、飞行平稳	+
10	作业控制模式切换稳定性	/	同时具备手动控制模式和自主控制模式的植保无人飞机，应能确保飞行过程中两种模式的自由切换，且切换时飞行状态应无明显变化	可以自由切换，且切换时飞行状态无明显变化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 WJZ2024001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1	悬停性能试验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空载和满载悬停时，不应出现掉高或坠落等现象		空载	状态	无异常	+
						时间	17' 03 "	
					满载	状态	无异常	
						时间	7' 02 "	
12	自主飞行控制模式飞行精度	m	偏航距（水平）	≤0.4	0.07			+
		m	偏航距（高度）	≤0.4	0.09			
		m/s	速度偏差	≤0.4	0.17			
13	续航能力	/	单架次总飞行时间与连续喷雾作业时间之比	≥1.2	1.24			+
14	残留液量	ml	≤30		10			+
15	过滤装置	/	过滤级数	≥2	2			+
		mm	过滤口过滤网网孔尺寸	≤1	0.50			
		mm	末级过滤网网孔尺寸	≤0.7	0.20			
16	防滴性能	/	喷雾关闭 5 s 后每个喷头的滴漏数应不大于 5 滴		无滴漏			+
17	喷雾性能	/	喷雾量偏差	≤5%	0.88%			+
			喷雾量均匀性变异系数	≤35%	27.8%			
18	作业喷幅	m	4~11		10.7			+
19	安全防护	/	外露的发动机、排气管等可产生高温的部件或其他对人员易产生伤害的部位应设置防护装置，避免人手或身体触碰		无产生高温的部件，旋翼等部件已加贴安全标识			+
20	安全防护标识	/	对操作者有危险的部位，应固定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在机具的明显位置还应有警示操作者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有固定永久性的安全标识，在机具的明显位置有警示操作者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安全标识，安全标识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WJZ2024001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1	整机质量与最大起飞质量	kg	空机质量	≤ 116	62.8	+
			最大起飞质量	≤ 150	符合要求 (总质量为 145.0kg, 无法离地升空)	
22	限高、限速、限距功能	m	限高	≤ 30	28.5	+
		m/s	限速	≤ 15	13.7	
		m	限距	≤ 2000	1886.4	
23	电子围栏	/	应配备电子围栏系统		有电子围栏系统	+
24	失效保护	/	对通讯链路中断、燃料(电量)不足等情形应具有报警和失效保护功能		具有报警和失效保护功能(语音, APP 文字; 链路中断时失联点爬升到设定高度, 返回起飞点降落)	+
25	避障功能*	/	加注额定容量试验介质, 在自主模式下, 操控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以 2m 的高度, 4m/s 的速度飞向障碍物为直径 2cm $\pm$ 0.5cm、高度 4m 的镀锌管(垂直于地面),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与障碍物碰撞。操控植保无人机离开障碍物, 机具应能重新可控		飞机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方向能识别 Φ 2cm 镀锌管, 悬停, 语音、APP 文字报警提示; 操控无人机远离障碍物, 机具能重新可控	+
26	使用说明书	/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起动和停止步骤; b) 地面控制端介绍; c) 安全停放步骤; d) 运输状态机具布置; e) 清洗、维护和保养要求; f) 有关安全使用规则的要求; g) 在处理农药时应当遵守农药生产厂所提供的安全说明; h) 安装、故障处理说明; i) 危险与危害一览表及应对措施; j) 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电话		内容齐全	+

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No: WJZ20240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27	产品铭牌	/	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醒目位置应有永久性产品铭牌，标牌内容至少包括： a) 型号、名称； b) 空机质量、药液箱额定容量、最大起飞质量； c) 发动机功率或电机功率和电池容量等主要技术参数； d)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e) 生产日期和出厂编号； f)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标牌内容齐全 位置明显，能永久保持	+
备注	(1) “单项结论”合格用“+”号表示，不合格用“-”号表示； (2) “单位”、“检验结果”、“单项结论”栏中无要求或不适用的项目填写“/”； (3) 带“*”项目按DG/T 247-2021中4.2.1.6条款进行。				

报告编写人: 李林
2024 年 1 月 9 日

报告校核人: 张井超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报告编号: NZRY/JS-Y2024272-BG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T60 农业无人飞机

样品型号: FWWDZ-50A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1.12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智能装备技术研究中心



声 明

- (1) 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批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送样委托检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检验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
- (4)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送检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保持一致，并承担相应责任，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 (5) 对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 15 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
- (6) 若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数据、结果仅适用于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活动。

检验单位联络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北京农科大厦

电 话：15011562134

邮 编：100097

E-mail: xuq@nercita.org.cn

委托单位联络信息：

名 称：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

电 话：13802702315

邮 编：518052



检 验 结 论

样品名称	T60 农业无人飞机	样品编号	NZRY/JS-Y2024272-YP
规格型号	3WWDZ-50A	样品数量	1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DJI3WWDZ-50A1125C
生产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出厂日期	2024 年 06 月 01 日
生产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送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任务来源	委托检验	样品状况	完好
检验目的	样机测试	试验地点	北京农科大厦
试验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试验环境	温度 24 °C, 湿度 30% RH		
检验依据	GB/T 39399-2020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测量型接收机通用规范》 GB/T 42576-2023 《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高精度片上系统(Soc)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检验项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定位精度、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 加速度 1 m/s ²)、冷启动时间、热启动时间、重捕获时间、捕获灵敏度, 跟踪灵敏度共 8 项		
判定依据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支持 B1I/B1C/B2a/B2b/B3I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定位精度 (水平定位精度≤2 cm (1σ)、垂直定位精度≤4 cm (1σ))、测速精度≤0.2 m/s (1σ)、冷启动时间≤45 s、热启动时间≤5 s、重捕获时间≤5 s、捕获灵敏度≤-157 dBm, 跟踪灵敏度≤-147 dBm		
检验结论	样品所检项目符合委托方规定的要求。 详见报告正文。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1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 注 (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1. 样品固件版本号: 04.00.0001 2. 样品采用的北斗芯片生产企业和型号: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UC9810 3. 样品采用的北斗模组生产企业和型号: 无 4. 所检样品为通过软件升级方式实现单 BDS 功能的产品		

批准:

审核:

编制: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正文

一、分项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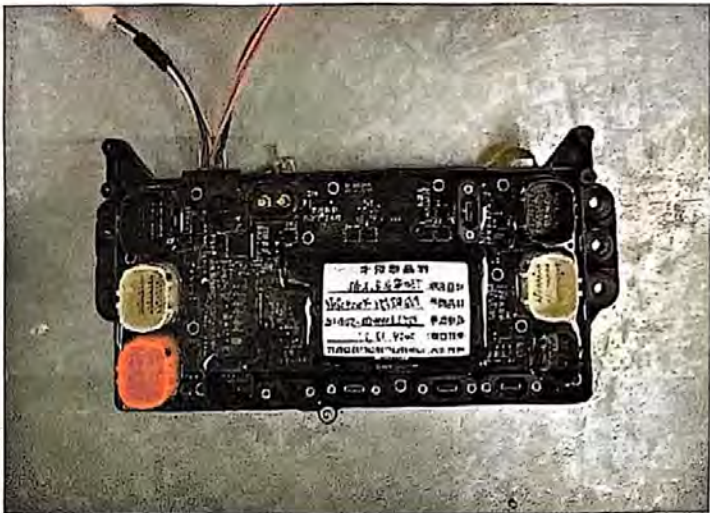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单 BDS 系统工作能力	仅能使用北斗信号、能支持 B1I/B1C/B2a/B2b/B3I 等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能使用北斗信号，不能使用 GPS、GLONASS、GALILEO 信号 ——支持 B1I、B1C、B2a、B2b、B3I 北斗信号的捕获、跟踪和解算 ——定位精度：见第 2 项	合格
2	定位精度	水平定位精度 $\leq 2\text{ cm}$ (1σ)	1.27 cm (1σ)	合格
		垂直定位精度 $\leq 4\text{ cm}$ (1σ)	3.26 cm (1σ)	
3	测速精度	运动轨迹为速度 5 m/s，加速度 1 m/s ² 试验条件下，测速精度 $\leq 0.2\text{ m/s}$ (1σ)	0.01 m/s (1σ)	合格
4	冷启动时间	$\leq 45\text{ s}$	27 s	合格
5	热启动时间	$\leq 5\text{ s}$	2 s	合格
6	重捕获时间	$\leq 5\text{ s}$	2 s	合格
7	捕获灵敏度	$\leq -137\text{ dBm}$	-147 dBm	合格
8	跟踪灵敏度	$\leq -147\text{ dBm}$	-161 dBm	合格

(本页内，以下空白)



二、样机照片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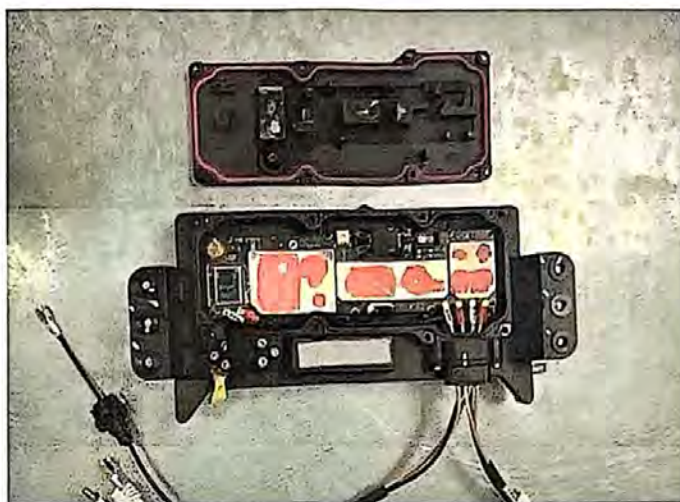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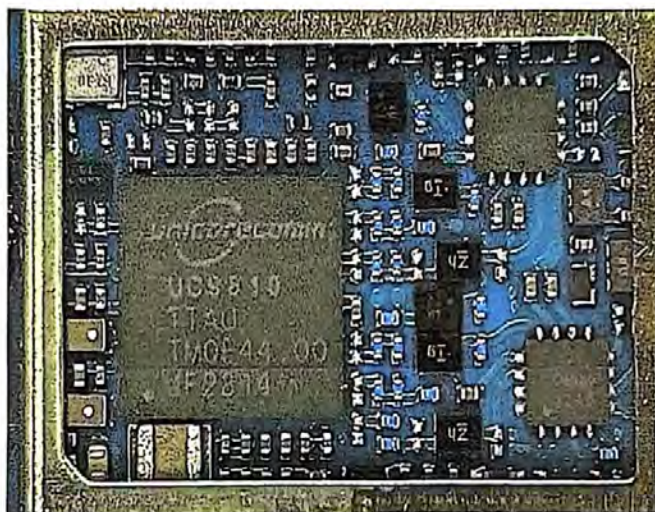
能装成
测专用
11012947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拆机图



北斗飞行控制系统 芯片图



整机样机图



整机贴牌信息图



样品固件版本图



三、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校准有效期限
1	GNSS 卫星信号模拟器	GSS9000	2025-03-21
2	高性能导航信号模拟器	GNS9441	2026-05-2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2401016
总页数	共 11 页 第 1 页



201919014504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3WWDZ-50A型T60农业无人飞机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广东省通信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 7 受检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及时取回样品，也不提出妥善处理意见的，检验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处理。
- 8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检验单位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电 话：0762-3607121/0762-3609333

传 真：0762-3603336

邮 政 编 码：517001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3 页



3WWDZ-50A型T60农业无人飞机

生产企业一: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负责航电板、雷达的生产)

生产企业一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柏路1002号百旺信工业园12栋101、201、301、401、501; 13栋101、201、301; 18栋101、201、301

生产企业二: 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整机、遥控器、电机、包装、测试)

生产企业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涌社区延安路1号比亚迪A-4#厂房301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制造商)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13802702315

传真: /

联系人: 聂宏远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4 页

1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T60农业无人飞机	型号规格	3WWDZ-50A
		商 标	/
委托单位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自愿性认证-型式试验
受检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制造商)	样品等级	合格
生产企业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24年1月2日
样品数量	1套	抽样人	/
抽样基数	/	送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与判定依据	1、NY/T 3213-2018《植保无人飞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2、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3、CAM-JS08/A《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特则-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产品编号	DJI3WWDZ-50A00029
		生产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检验项目数	3项	检验日期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
一致性检查结果	一致		
检验结论	一次检验合格。 各项检验结果详见本报告第8页至第11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备 注	1、检验与判定依据栏中标注“*”的部分不在CMA资质认定范围内, 仅作为判定依据。		

批 准: 贺强鹏

审 核: 周泽仕

主 检: 林俊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5 页

2 试验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有效期至
1.	平台秤	XK3190-A12+E	E0296	2024-05-18
2.	卷尺	Glock-16	E0231	2024-07-16
3.	信号发生器	SMB100A	E0187-2	2024-07-06
4.	功率传感器	NRP-Z91	E0187-5	2024-07-10
5.	功率传感器	NRP-Z91	E0187-6	2024-07-10
6.	功率放大器	BBA150-BC1000	E0187-3	2024-12-04
7.	功率放大器	BBA150-D200E200	E0187-4	2024-12-04
8.	对数周期天线	STLP 9149	E0187-9	/
9.	高增益对数周期天线	HL046E	E0187-8	/
10.	测量接收机	ESR 7	E0152-1	2024-04-09
11.	接收天线	HL 562E	E0152-3	2025-07-11
12.	接收机	ESR7	E0312-1	2024-07-13
13.	喇叭天线	3117	E0312-8	2026-05-06
14.	EMC32 测试软件	版本: 10.35.02	/	/
15.	ELEKTRA 测试软件	版本: 4.20.2	/	/
16.	防冲水试验设备	LSK-E05	E0327	2024-09-07

3 试验条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测定结果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海拔高度 (m)	大气压强 (kPa)
1	电磁兼容	20~23	55~57	/	/	/
2	一致性检查	20~21	53~54	/	/	/
3	第二位特征 数字所表示 的防止水进 入的试验 (IPX5)	21.3~ 21.8	52~56	/	/	101.1~ 101.3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6 页

4 主要技术规格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 测量值	单项 结论
整机	产品型号名称	/	3WWDZ-50A 型 T60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50A 型 T60 农业无人飞机	+
	飞行控制系统生产企业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飞行控制系统(RTK)	/	☐ 无RTK、 ☐ 基站RTK(整机销售配套基站)、 ☒ 网络RTK、 ☐ 其他:	网络RTK	+
	飞行控制系统(避障)	/	☐ 前避障、 ☒ 前后避障、 ☒ 绕障、 ☒ 其他: 左右避障、上避障	前后避障、绕障、左右避障、上避障	+
	空机质量*	kg	62	62.80	+
	卫星接收机类型	/	☒ BDS ☒ GPS ☒ GLONASS ☒ 其他: GALILEO、QZSS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
	整机额定工作压力	MPa	/	/	/
	工作状态下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650×2035×900	1652×2028×904	+
	满载悬停时间*	min	7	/	/
配套动力	电动机KV值	(r/min)·V	83	83	+
	电动机额定功率	W	5000	5000	+
旋翼	主旋翼材质	/	尼龙碳纤	/	/
	主旋翼数量	个	4	4	+
	主旋翼直径*	mm	1425	1425	+
	尾旋翼材质	/	/	/	/
	尾旋翼数量	个	/	/	/
	尾旋翼直径*	mm	/	/	/
药箱	材质	/	塑料(HDPE)	/	/
	药箱容积*	L	50	50.20	+
	药箱数量	个	1	1	+
喷头	喷头型式	/	☐ 扇形 ☐ 圆锥 ☒ 离心 ☐ 其他:	离心	+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7 页

项目名称		单位	规定值	核实/ 测量值	单项 结论
	喷头数量	个	2	2	+
	喷杆长度*	mm	1765	1770	+
液泵	液泵型式	/	☐ 隔膜泵 ☐ 蠕动泵 ☒ 其他: 叶轮泵	/	/
	液泵流量	L/min	9	/	/
	液泵数量	个	2	2	+
电池	电池型号名称	/	BAX801-40000mAh-52.22V 型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BAX801-40000mAh-52.22V 型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
	电池型式	/	☒ 智能电池 ☐ 非智能电池	/	/
	电池电压	V	52.22	/	/
	电池容量	mAh	40000	/	/
	电池组数	组	2	2 (作业一组, 备用一组)	+
充电器	充电器型号	/	CSX801-10000	CSX801-10000	+
	充电器型式	/	☒ 智能充电器 ☐ 非智能充电器	/	/
	充电器输入电压	V	380-420/220-240	/	/
	充电器输出电压	V	59.92	/	/
	充电器输出电流	A	160/50	/	/
备注	(1) “单项结论”合格用“+”号表示, 不合格用“-”号表示; (2) “单位”、“规定值”、“核实/测量值”、“单项结论”栏中无要求或不适用的项目填写“/”; (3) 主要技术规格表格内, 带“*”项目为测量项。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共 11 页 第 8 页

5 分项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电磁兼容	辐射骚扰	dB μV /m	频率	测量值	限值 dB μV/m	符合要求，见附件一	+
				30MHz-230MHz	准峰值	50		
				230MHz-1000MHz	准峰值	57		
				1GHz-3GHz	平均值 /峰值	56/ 76		
				3GHz-6GHz	平均值 /峰值	60/ 8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V/m	试验设备用1kHz正弦波对未调制信号进行80%的幅度调制来模拟射频辐射干扰，其中未调制信号的场强为10V/m，扫描80MHz~2GHz频率范围，天线分别在垂直极化和水平极化位置进行测试。测试结束后，各项功能和性能正常。			符合要求	
2.	一致性核查		/	样品实物应与企业提供的关键件明细表一致。			符合要求，见主要技术规格表	+
3.	第二位特征数字所表示的防止水进入的试验（IPX5）		/	外壳防水等级为IPX5，要求进水量不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不破坏安全性。			符合要求	+
备注	(1) “单项结论”合格用“+”号表示，不合格用“-”号表示； (2) “单位”、“检验结果”、“单项结论”栏中无要求或不适用的项目填写“/”。							

报告编写人: 曾志宇
2024年 1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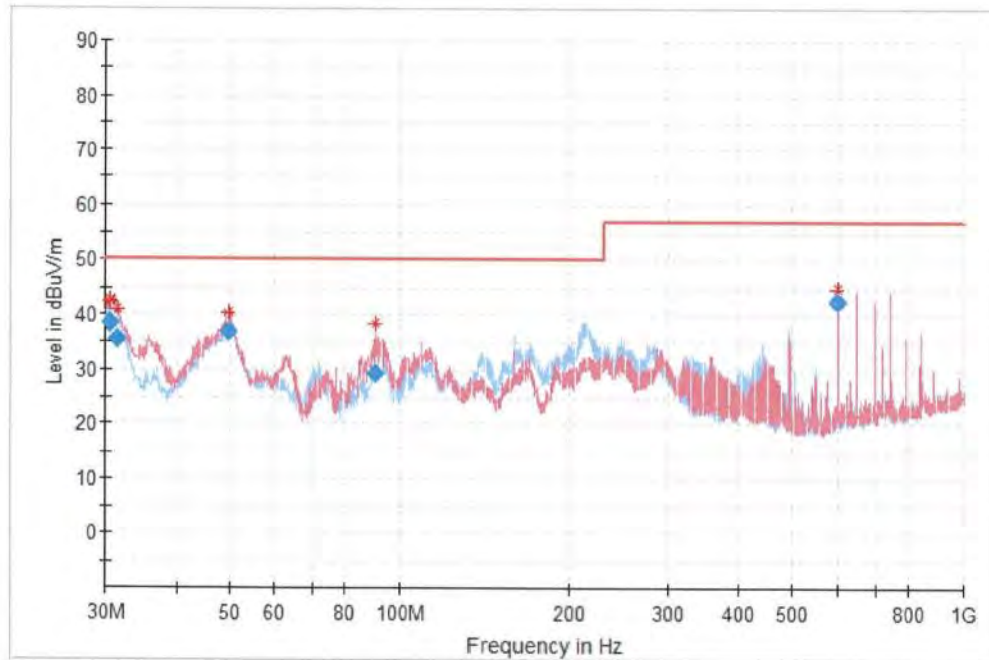
报告校核人: 林俊
2024年 1月12日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9 页

附件一 辐射骚扰 (30MHz~6GHz) 检验数据及曲线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

注: 上述红色曲线表示垂直极化峰值测量值, 蓝色曲线表示水平极化峰值测量值。

频率 (MHz)	QP读数 (dB μ V/m)	限值 (dB μ V/m)	天线高度 (cm)	转台角度 (deg)	天线极化 (H/V)
30.72	38.77	50.00	100	33	V
30.75	38.51	50.00	100	55	V
31.52	35.28	50.00	100	265	V
49.68	37.09	50.00	100	84	V
90.50	29.07	50.00	100	84	V
600.00	42.68	57.00	150	0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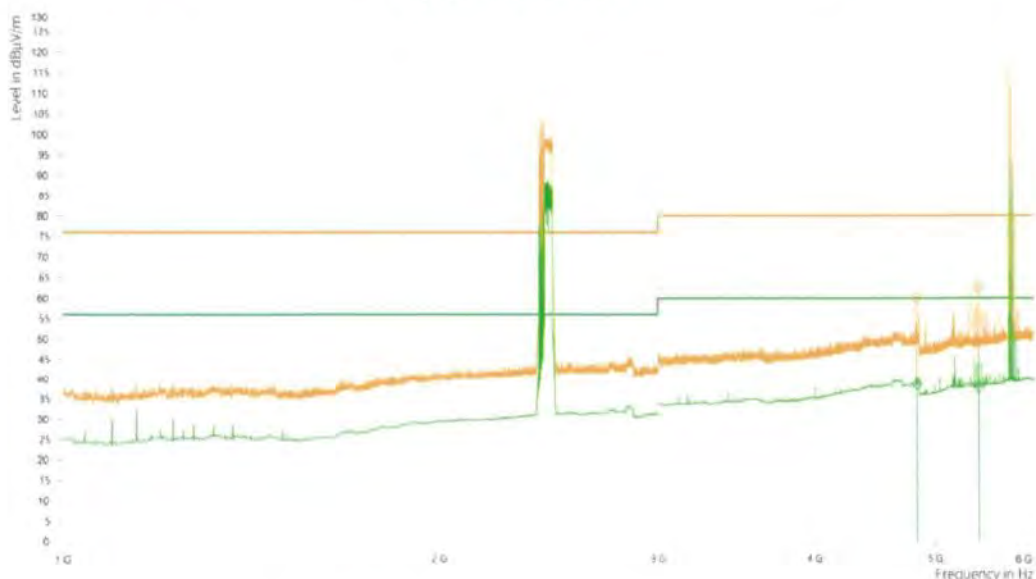
注: 表格中空白表示没有离限值 10dB 内或超出限值的值。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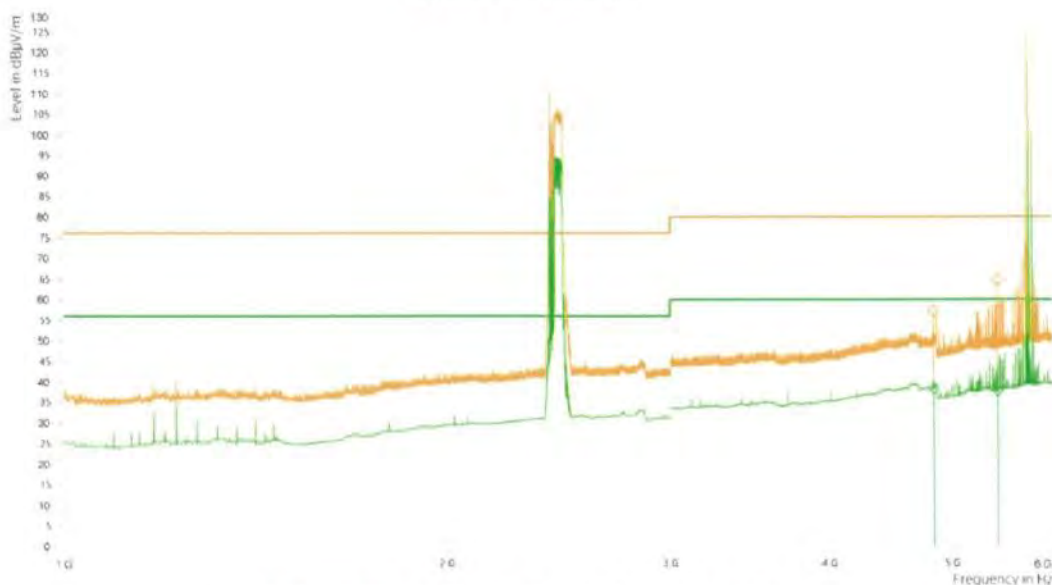
Spectrum Overview H



1GHz~6G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水平极化)

注: 无人机的工作频率为 2.4GHz、5.8GHz 附近, 该频段的辐射骚扰不考核。上述橙色曲线表示峰值测量值, 绿色曲线表示平均值测量值。

Spectrum Overview V



1GHz~6GHz 辐射骚扰测试结果图(垂直极化)

注: 无人机的工作频率为 2.4GHz、5.8GHz 附近, 该频段的辐射骚扰不考核。上述橙色曲线表示峰值测量值, 绿色曲线表示平均值测量值。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省质量监督无人机检验站(河源)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401016

共 11 页 第 11 页

天线极化方向 (水平 H/ 垂直 V)	天线高度 (cm)	转台角度 (°)	平均值(AV)			峰值(PK)		
			测试频率 (MHz)	限值 dB (μV/m)	测试值 dB (μV/m)	测试频率 (MHz)	限值 dB (μV/m)	测试值 dB (μV/m)
V	100	0	4837.75	60.00	38.46	4837.75	80.00	57.12
H	100	0	4838.50	60.00	38.59	4838.50	80.00	60.07
H	100	180	5430.50	60.00	37.82	5430.50	80.00	62.74
V	100	360	5436.00	60.00	37.87	5436.00	80.00	64.63

注：表格中空白表示没有离限值 10dB 内或超出限值的值。

此为报告最后一页

报告编号	2312071
总页数	共7页 第1页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992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产品型号: BAX801-40000mAh-52.22V

生产单位: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 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 报告涂改无效。
- 6 一般情况，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出，经确认，需要复检的，按照复检程序进行处理；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邮政编码：517001

技术咨询：0762-3607121/0762-3609333

传 真：0762-3603336

电子邮箱：ncctmail@126.com

广东省通讯终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312071

共 7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样品型号	BAX801-40000mAh-52.22V
商 标	/	生产单位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客户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5 号大疆天空之城		
送样者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2023.12.29
样品数量	4 块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检验依据	1、GB/T 38058-2019《民用多旋翼无人机系统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经检验，被检样品所检项目符合上述检验依据所列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备注	/		

批准：贺野鹏 审核：邱琳用 主检：李健康

检 验 报 告

产品描述：
被检样品为 BAX801-40000mAh-52.22V 型二次锂离子电池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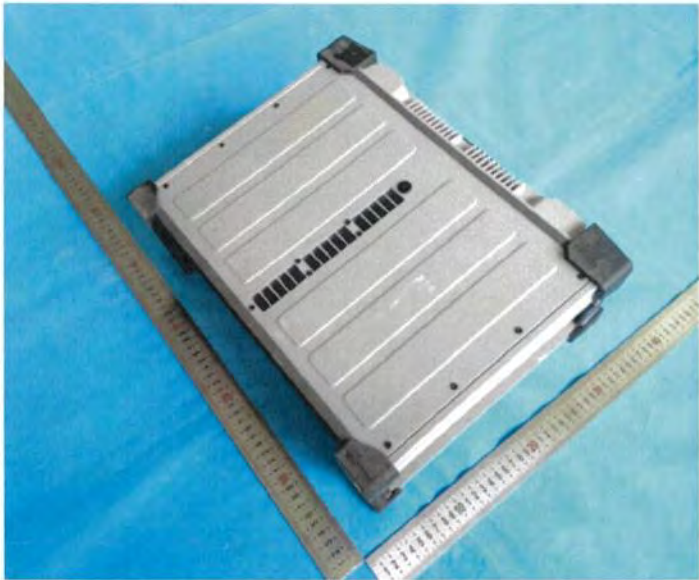
检验描述：
一、检验项目

序号	项目		样品编号
1.	过充	适用	1#
2.	过放	适用	2#
3.	短路	适用	3#
4.	跌落	适用	4#

二、检验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01 月 09 日



样品照片



被测样品外观



被测样品外观图



被测样品铭牌图

质量
专用
HNOLO
赢创新科技
4030501

电池安全性能

标准依据: GB/T 38058-2019

检验结果: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检验 结论
1.	6.5.5 过充	被测对象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中,试验步骤如下: a) 使用专用充放电设备按照 6.5.1 规定的方法充电后,继续以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充电电流恒流充电,直至任一单体电池电压达到: 规定充电终止电压的 1.5 倍,观察 1h; 或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b) 使用专用充放电设备按照 6.5.1 规定的方法放电,以制造商规定的最大充电电流的 1.5 倍进行恒流充电,直至任一单体电池: 电压达到规定的充电终止电压,观察 1h; 或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试验过程中,样品应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试验过程中,样品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符合标准要求
2.	6.5.6 过放	被测对象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中,试验步骤如下: a) 电池按照 6.5.1 中方法进行充电; b) 以 $1I_n(A)$ 电流放电持续 1 小时;或以 $1I_n(A)$ 电流放电至保护电路动作,观察 1h。 试验过程中,样品应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试验过程中,样品不爆炸、不着火、不漏液。	符合标准要求
3.	6.5.7 短路	被测对象为新电池,将电池置于防爆箱内,使用搭建回路对电池正负极间进行外部短路,外电路装有开关设备,开通回路直至 10min,或保护电路动作。 试验过程中,样品应不过热、不破裂、不爆炸、不着火。	试验过程中,样品不过热、不破裂、不爆炸、不着火。	符合标准要求
4.	6.5.9 跌落	被测对象应为新电池,试验设备应具备防爆措施,跌落试验方法步骤如下: a) 电池按照 6.5.1 中方法进行充电; b) 控制电池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跌落高度根据电池质量按表 3 选取; c) 跌落试验不少于 4 次,保证被测每一类相似面至少有一次跌落试验; d) 试验结束后,观察电池 1h。 试验过程中,样品应不爆炸、不着火。	试验过程中,样品不爆炸、不着火。	符合标准要求

（检验合格）章

测试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号	有效期至	本次使用（√）
1.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FD-EV100V600A-1CH	E0316	2024-10-19	√
2.	万用表	TY530	E0208	2024-7-4	
3.	直流电源	6952A	E0172	2024-7-11	
4.	电子负载	Chroma 6314A	E0163	2024-7-3	
5.	计时器	/	E0066-2	2024-7-3	√
6.	电池跌落试验机	BE-8108	E0217	2024-3-27	√
7.	电子天平	HZQ-A50	E0233	2024-5-5	√
8.	温度采集仪	GP10	E0212	2024-7-11	√
9.	大电流短路试验机	PW-SC10000A	E0342	2026-8-17	√
10.	内阻测试仪	TH2523	E0290	2024-4-17	√
11.	电池防爆试验箱	PW-SC10000A	E0342-2	/	√
12.	电池防爆试验箱	PW-FBX1000	E0343	/	√
注：“√”为本次使用，空白表示本次未使用。					

此为最后一页

